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ew Pearl Group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1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已会同发行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将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6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针对明珠一厂、明珠二厂转制的确认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已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呈交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明珠一厂、明珠二厂的转制事宜予以确认，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处于出具相关确认意见流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省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省政府出具相关确认意见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就历史上部分经营资产来源于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厂（以下简称“明珠一厂”）、南海市明珠高级装饰砖二厂（以下简称“明珠二厂”）集体企业转制资产事宜，已向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逐级提出确认申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明珠一厂、明珠二厂转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转制相关资产界定清晰、归属明确，转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贬损或损害集体资产利益或职工权益等情形，转制事宜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转制相关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或未尽义务，不存在纠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后，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提交确认请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经审核无异议后，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呈交确认请示。佛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确认意见和补充确认意见，确认：明珠一厂、明珠二厂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集体企业，转制结果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年1月29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集体企业转制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2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3]259号），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无异议。

综上，各级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意见，能够确认转制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明珠一厂、明珠二厂和发行人的历史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留存的明珠一厂、明珠二厂和南庄镇转制工作相关的历史转制档案，包括当时相关转制规定文件、转制资产竞投规定、《关于南庄镇镇属企业转制工作报告》等；
- 3、核查了明珠一厂和明珠二厂转制的相关转制协议、转制资产清单、转制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转制资产的追溯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等；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 5、核查了广东省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明珠一厂和明珠二厂相关主管企业佛山市禅城区中南陶瓷企业集团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6、访谈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明珠一厂和明珠二厂转制时的部分在职职工、转制时佛山市禅城区中南陶瓷企业集团时任相关负责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23]259 号），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无异议。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的确认意见，能够确认转制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影响相关转制事宜合法合规性结论的不确定性。

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125,375.08 万元，同比增长 9.5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9,052.14 万元，同比增长 63.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34.47 万元，同比降幅较大。

(2) 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88.43%。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 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及能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一) 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023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5,375.08	114,461.50	10,913.58	9.53%
营业毛利	27,924.36	23,670.29	4,254.07	17.97%
期间费用	18,505.90	21,853.42	-3,347.52	-15.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052.14	5,545.42	3,506.72	63.24%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5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3.2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具体原因如下：

(1) 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水平增加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毛利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254.07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1.09 亿元，相应增加营业毛利 2,256.90 万元（假设毛利率保持 2022 年一季度水平不变），其余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导致能源成本下降所致。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均价为 3.88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一季度天然气采购均价下降了 1.09 元/立方米，按照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天然气使用量测算，因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可减少能源成本约 3,623.16 万元，进而增加了发行人营业毛利。

(2) 费用管控加强及人员精简导致期间费用减少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3,347.52 万元，主要是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利息支出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期间费用	18,505.90	21,853.42	-3,347.52	-15.32%
其中：广告宣传费	895.25	2,510.04	-1,614.79	-64.33%
职工薪酬	8,921.63	9,855.60	-933.98	-9.48%
利息支出	413.67	1,226.35	-812.68	-66.27%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同比减少 1,614.79 万元，主要因 2023 年春节假期时间较早，发行人结合对市场需求变化和广告投放效果的分析判断后，一季度减少广告宣传投入所致。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职工薪酬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933.9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组织架构，精简人员所致。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及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 2,114 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03 人。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812.6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确认应付泰兴加华股权回购款对应的利息支出 677.25 万元，2022 年 3 月发行人按投资协议约定完成泰兴加华股权回购后不再发生该利息支出，因此 2023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2023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66,975.14	338,082.13	28,893.01	8.55%
营业毛利	95,031.03	77,494.33	17,536.70	22.63%
信用减值损失	-820.73	-3,338.81	2,518.08	75.4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0,245.50	19,949.81	20,295.69	101.73%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01.7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具体原因如下：

（1）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水平增加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毛利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36.70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28,893.01 万元，相应增加营业毛利 6,622.78 万元（假设毛利率保持 2022 年上半年水平不变），其余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导致能源成本下降所致。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均价为 3.6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上半年天然气采购均价下降了 1.07 元/立方米，按照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天然气使用量测算，因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可减少能源成本约 12,491.18 万元，进而增加了发行人营业毛利。

（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518.08 万元，主要

系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风险房地产客户的管控，应收款项余额减少，因此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披露了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马可波罗披露了 2023 年一季度经审阅财务数据，以及 2023 年上半年预测财务数据。

(1) 2023 年一季度比较情况

2023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扣非后 归母净利润	同比增幅
马可波罗	156,269.05	-2.12%	20,552.16	-12.00%
东鹏控股	114,447.03	18.46%	-1,832.01	75.11%
蒙娜丽莎	110,147.04	3.55%	662.74	108.69%
帝欧家居	60,986.03	-20.32%	-8,288.74	11.72%
发行人	125,375.08	9.53%	9,052.14	63.2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其中东鹏控股、帝欧家居两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同比增幅代表亏损减幅。

①马可波罗：根据马可波罗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3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盈利情况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②东鹏控股：根据东鹏控股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部分业务销售增长所致，同时盈利情况有所改善，主要系产品结构改善、加强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等所致，其毛利率同比提升，营销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同比降低。

③蒙娜丽莎：根据蒙娜丽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经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同时盈利情况同比增长，主要系实施降本提质增效所致，其毛利同比提升，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④帝欧家居：根据帝欧家居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一季度营业

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加强工程业务风控所致，同时盈利情况有所改善，主要系通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精细化管理等降本增效所致。

综上，除马可波罗因销售降价导致盈利同比下降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情形，且普遍毛利率有所提升，并存在费用管控等降本增效情形。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 2023 年上半年比较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扣非后 归母净利润	同比增幅
马可波罗	420,000~440,000	-0.59%~4.15%	66,000~76,000	5.31%~21.26%
东鹏控股	362,807.45	15.84%	34,752.65	315.05%
蒙娜丽莎	291,023.84	-0.49%	16,635.40	133.90%
帝欧家居	177,527.93	-11.21%	-6,753.31	74.25%
发行人	366,975.14	8.55%	40,245.50	101.7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披露报告。马可波罗为预测盈利数据。其中帝欧家居两年 1-6 月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同比增幅代表亏损减幅。

①马可波罗：根据马可波罗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3 年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基本稳定，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呈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保持营收稳定，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减少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所致。

②东鹏控股：根据东鹏控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深耕零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高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同时盈利情况同比增长，主要系通过精益运营、降本增效等提升效率和效能所致，其毛利率同比提升，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③蒙娜丽莎：根据蒙娜丽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主要系调整和优化销售结构所致，同时盈利情况同比增长，主要系实施降本增效、上半年能源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其毛利率同比提升，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④帝欧家居：根据帝欧家居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加强工程业务风控所致，同时盈利情况有所改善，主要系通过精细化管理等加强成本控制，同时能源和部分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其瓷砖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情形，且普遍毛利率有所提升，并存在费用管控等降本增效情形。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水平增加、费用管控加强及人员精减导致期间费用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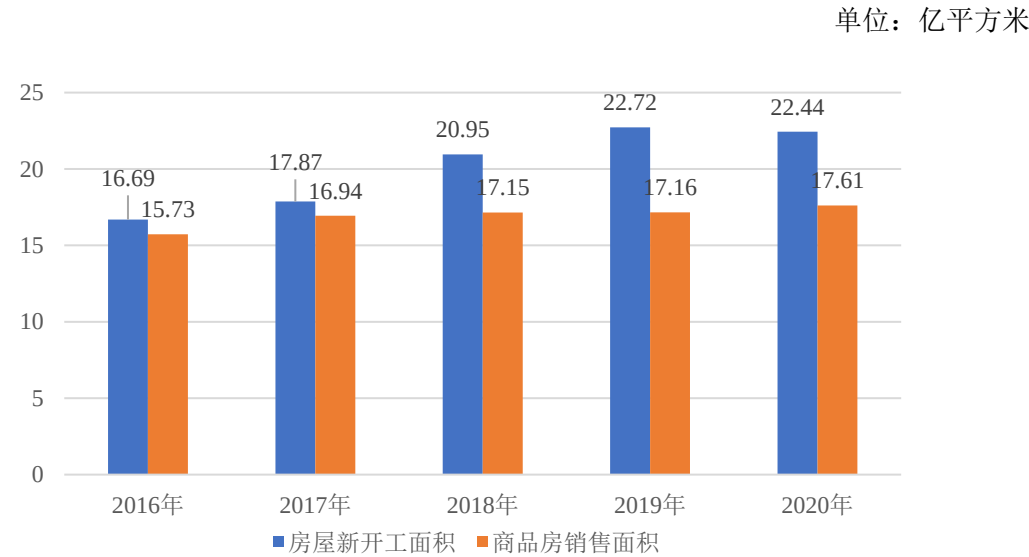
建筑陶瓷行业每年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受春节及冬季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小、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同时因发生各项正常经营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原因。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应金额为-25,534.47 万元），同比去年净流出增加 19,303.2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同比去年增加支出 45,982.03 万元。具体原因为发行人 2022 年结合自身经营采购需求、银行资金成本等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款项，并较多于 2023 年一季度到期后兑付，对应较大幅度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明显减少，较 2022 年末减少 72,565.78 万元。

二、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及能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一）下游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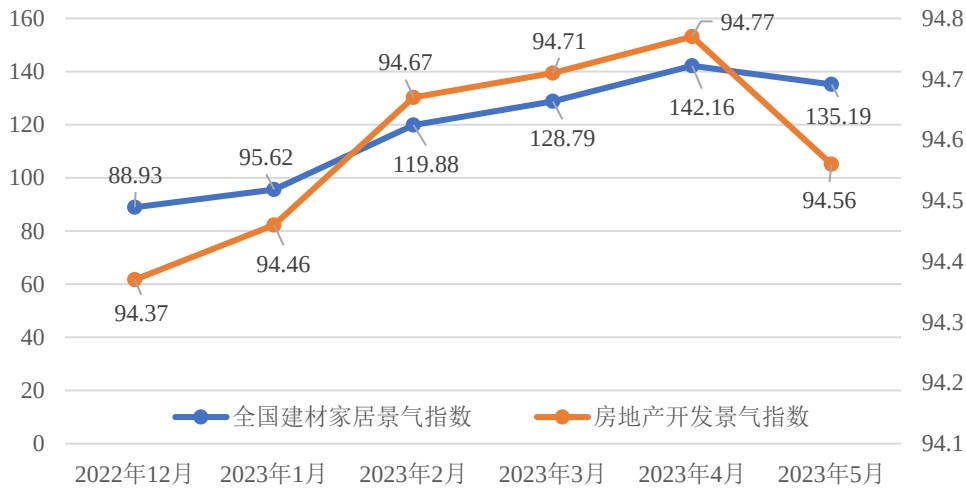
从长期来看，建筑陶瓷行业下游市场基础稳固、市场空间广阔，其中国内市场规模超过 3,000 亿元。2016-2020 年，我国新建住宅持续增长，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保持稳定增长，而商品房销售面积则实现连续 6 年增长，再加上存量房二次装修、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稳固的市场需求。在此基础上，陶瓷板材等作为新型材料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陶瓷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短期来看，建筑陶瓷行业下游市场出现波动但已逐渐企稳并有所回暖。2021 年和 2022 年，房地产市场各项指标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而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发布了《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金融 16 条”）等支持政策，并在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在此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建材家居景气指数进入上行通道，表明建材家居终端卖场景气度不断攀升，同时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提振建筑陶瓷行业市场销

售。同时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整体呈现回升趋势，也对建筑陶瓷行业起到较好稳固和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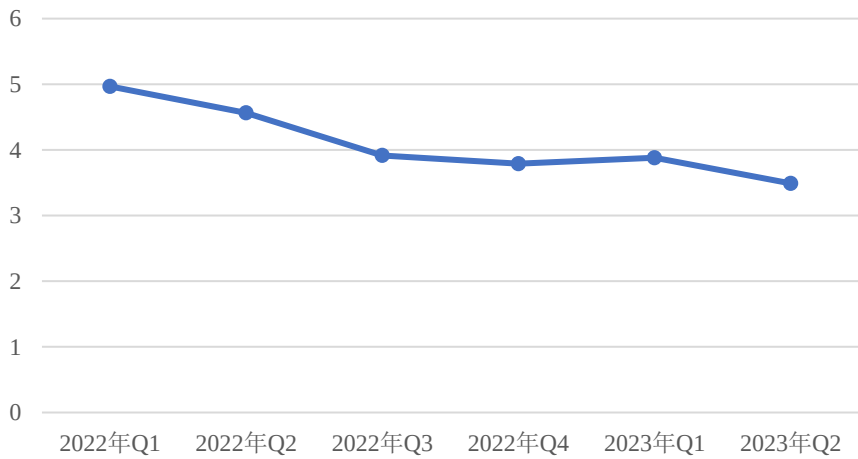
（二）在手订单情况

按照已下单未提货作为在手订单统计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 34,863.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接近 30%，表明发行人订单呈向上增长态势，对销售业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三）能源成本变动

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已有所回落。2022 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为 4.23 元/立方米，2023 年一季度采购价格已下降为 3.88 元/立方米，2023 年二季度进一步下降为 3.49 元/立方米，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

单位：元/立方米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和 56,172.53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已经企稳，并预计 2023 年将继续提升。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波动，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值和能源价格变动影响所致，其中前者主要系房地产市场短期波动背景下，发行人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危机，导致产生大额减值损失，而后者则是因为以天然气为代表的能源成本持续上涨，导致发行人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对于应收款项减值，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对主要房地产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通过重新聚焦经销领域，加大经销渠道布局；谨慎开展工程业务，加大与央、国企类房地产商合作；优化工程业务结算方式，采用现金结算或严控信用期等措施，加强管控以减少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3,197.40 万元、78,207.39 万元和 2,172.98 万元，其中 2022 年已明显减少，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显著下降，2023 年预计将不会发生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能源价格变动，2023 年以来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已有明显下降，一季度、二季度均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均价为 3.6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全年下降约 0.63 元/立方米，假设按照 2022 年全年使用量测算，可减少能源成本约 14,870.75 万元，有效缓解了发行人的能源成本压力，使利润空间得到释放。

与此同时，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366,975.14 万元，同比增长 8.5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0,245.50 万元，同比增长 101.73%，良好的盈利表现为 2023 年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目前已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复苏势头，未来业绩持续或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经营情况变动原因；
- 2、统计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经营情况并进行比较；
- 4、查阅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房屋新开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全国建材家居景气指数、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等市场相关数据；
- 5、统计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水平增加、费用管控加强及人员精减导致期间费用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发行人 2022 年结合自身经营采购需求、银行资金成本等情况，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款项，并较多于 2023 年一季度到期后兑付，对应大幅度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目前已表现出较为良好的复苏势头，未来业绩持续或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



叶德林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叶德林



2023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隆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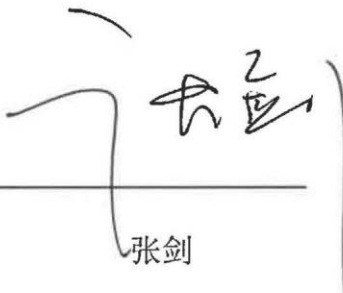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 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